**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医保影像云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需满足政策要求：

1、《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保影像云索引上传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5〕27号)；

2、《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医保影像云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洛医保【2025】39号）。

二、主要改造内容：

依托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和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检互认系统(以下简称省医检互认系统)，建设部署影像检查数据存储上传和共享体系。开展影像资料(包括原始影像数据、“医保影像云索引”及数据集)上传，实现影像检查结果数据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和跨医疗机构互认，切实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

(一)系统建设。在省医保信息平台部署医保影像云索引共享中心，通过省医保信息平台与省医检互认系统总对总对接的方式，实现医保影像数据跨省共享与互认。

(二)完成《河南省医检互认系统数据接口标准》要求的接口改造，能让医院对影像资料及时、准确、规范上传至省医检互认系统。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要求，能让医院满足通过省医保影像云索引共享中心实现跨省影像调阅。具体包括：

1.系统改造联调。需按照要求对院内系统进行改造对接，实现影像资料及时、准确、规范上传至省医检互认系统，确认将医保影像云索引及数据集上传至省医保信息平台。

2.影像资料上传。配合医院按照要求影像数据及索引数据上传至省医检互认系统。

3.数据清洗上传。对照原医院服务项目编码，对需上传的历史数据进行清洗，并按照要求上传至省医检互认系统。

4.完成跨省调阅。实现医院通过省医保影像云索引共享中心实现跨省影像调阅。

(三)完成平台存储数据调试、核对、问题处理。省医检互认系统承担全省原始影像数据医保影像云索引及数据集的存储，数据存储时长不低于3年，并由省级节点对全省数据进行集中存储，负责对医院上传的数据进行检查核验，及时处理上传数据相关问题。

（四）实现配合关于云影像建设政策后期要求的其他系统接口改造。